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2-09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董事长杨志茂先生、财务总监张海梅女士、财务部经理余敏冰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丹丹	温尚辉
联系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方正二街 1 号锦龙大厦	广东省清远市方正二街 1 号锦龙大厦
电话	0763-3369393	0763-3369393
传真	0763-3362693	0763-3362693
电子信箱	jlgf000712@163.com	jlgf000712@163.com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营业总收入 (元)	95,595,774.71	88,265,663.05	8.30%	162,012,145.19
营业利润 (元)	30,632,198.11	160,477,536.83	-80.91%	215,259,293.93
利润总额 (元)	31,003,661.81	161,270,516.27	-80.78%	214,587,65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21,832,527.51	154,664,065.00	-85.88%	200,027,369.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23,197,446.67	154,570,549.80	-84.99%	164,651,13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8,489,816.58	59,576,326.74	-35.39%	90,805,958.65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资产总额 (元)	1,341,120,121.10	1,276,529,160.82	5.06%	1,196,046,289.15
负债总额 (元)	448,416,450.28	396,902,009.58	12.98%	472,208,210.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867,965,547.45	855,841,749.96	1.42%	701,440,833.18
总股本 (股)	304,623,048.00	304,623,048.00	0.00%	304,623,048.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51	-86.27%	0.66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7	0.51	-86.27%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8	0.51	-84.31%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2%	19.86%	减少了 17.34 个百分点	3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67%	19.85%	减少了 17.18 个百分点	27.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3	0.20	-35.00%	0.30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85	2.81	1.42%	2.30
资产负债率 (%)	33.44%	31.09%	增加 2.35 个百分点	39.48%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6,528.79		534,449.06	0.00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3,638.02		242,881.13	49,113,447.1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0.00	793,845.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75,051.69		-362,500.00	-52,0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1,309,079.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1,425.00		-47,012.82	-746,744.13

所得税影响额	-98,474.48		-194,364.47	-12,494,791.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7,141.24		-79,937.70	71,561.41
合计	-1,364,919.16	-	93,515.20	35,376,23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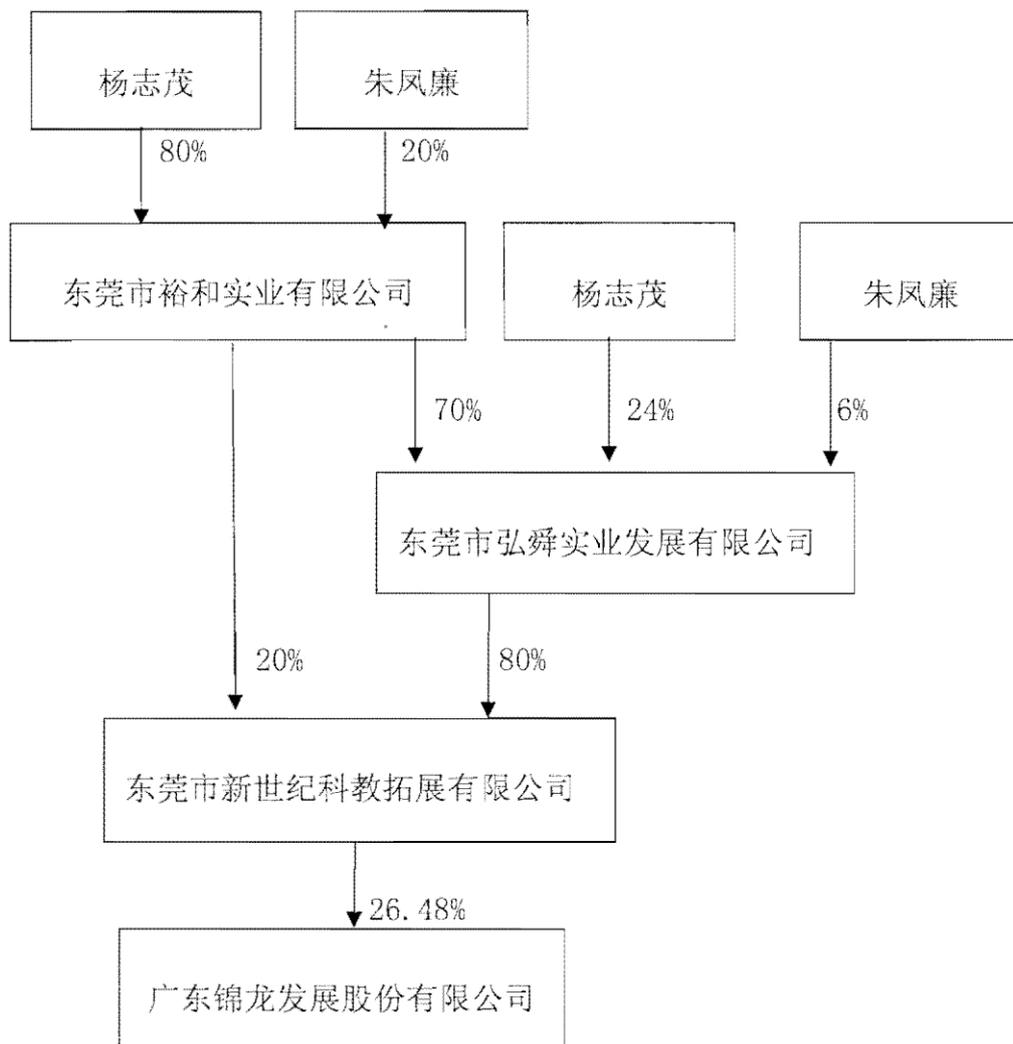
第四节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24,928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4,917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8%	80,678,684	80,678,684	73,950,000
邓永洪	境内自然人	10.80%	32,910,000	32,910,000	32,770,00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1.93%	5,885,973		
萧锦万	境内自然人	1.29%	3,924,100		3,924,100
庞敏惠	境内自然人	0.97%	2,965,300		
东莞市恒久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74%	2,253,534		
东莞市雁田晟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0.58%	1,769,104		
李葛卫	境内自然人	0.49%	1,500,020		
卢瀚波	境内自然人	0.44%	1,351,100		1,351,100
庾锦培	境内自然人	0.43%	1,313,400		1,313,4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885,973		人民币普通股		
萧锦万	3,9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庞敏惠	2,9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莞市恒久贸易有限公司	2,253,534		人民币普通股		
东莞市雁田晟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69,104		人民币普通股		
李葛卫	1,500,020		人民币普通股		
卢瀚波	1,351,100		人民币普通股		
庾锦培	1,313,4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毅	1,305,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	1,278,354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以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中，庞敏惠与徐毅之间存在非直系亲属关联关系，卢瀚波与庾锦培之间存在非直系亲属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自来水的生产销售业务和投资参股证券公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自来水业务的收入取得了一定的增长，但由于 2011 年我国证券市场行情整体下跌幅度较大，证券交易量不断萎缩，本公司持有 40% 股权的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莞证券”）2011 年全年经营效益比 2010 年大幅下降，导致公司 2011 年的经营业绩大幅度下降。公司 2011 年全年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9,559.58 万元，比去年同期上升了 8.30%；实现营业利润 3,063.22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80.91%；利润总额 3,100.37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80.78%；净利润 2,183.25 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了 85.88%。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自来水业	8,449.42	5,106.59	39.56%	8.49%	5.92%	1.4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自来水	8,449.42	5,106.59	39.56%	8.49%	5.92%	1.46%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日